**湖北经济学院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岗位任职审核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6月5日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为推进金融学科高质量发展，加强金融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确保金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遵照“岗聘分离、动态遴选”的审核原则，根据《湖北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鄂经院发〔2021〕29号）、《湖北经济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鄂经院发〔2021〕50号）等文件精神和金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任职审核申报对象**

（一）已在学校取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学术关系归属为金融学院的教师；

（二）根据学校研究生处有关会议精神，已在学校取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学术关系归属为经济与贸易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低碳经济学院、财经高等研究院、数学与统计学院、信息管理类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研究领域与金融学科相关的教师。

**二、岗位任职审核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关于金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政策与要求；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无师德失范和学术不端等行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每年保证能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校指导硕士研究生，退休之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二）认真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金融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就业等工作；遵守金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研究生，完成金融学院分配的各项教学及其他任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关注和及时指导、帮助研究生就业；

（三）在金融学科课程建设上具有丰富经验，一般承担过 1 门及以上金融类本科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四）在金融学科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丰富的教学科

研和社会服务经验，获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近三年有1项主持的正常在研的国家自科、国家社科、教育部人文社科、省自科、省社科等纵向科研项目或B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或主持其他教研、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 5 万元及以上、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及以上，且在金融领域达到下列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成果中的条件之一：

1、教学成果

（1）主编完成 1 部 B 级及以上金融类专业教材；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1 篇 A 级及以上教研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完成1 篇 B 级教研论文；

（3）获得 B 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且个人排名为国家级、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前 5 名、省部级奖项二等奖前 3 名、省部级奖项三等奖第 1 名；

（4）金融类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及成员（排名前4名），金融类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及成员（排名前2名）；

（5）获评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或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全国优秀案例，或入选全国金融硕士研究生案例库案例（排名前2名）；

（6）指导金融硕士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奖项（个人排序第1名）。

2、科研及社会服务成果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1 篇 A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完成1 篇 B 级学术论文；

（2）完成 1 部 B 级及以上学术专著；

（3）以个人排序前3名完成1篇 B 级及以上应用性成果；

（4）获得 B 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且个人排名为国家级、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前 5 名、省部级奖项二等奖前 3 名、省部级奖项三等奖第 1 名。

以上成果的级别认定按《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22〕25号）执行。多名合作者完成的成果仅可用于1名成员审核使用。

（五）在金融学科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一定的教学经验，获得**讲师职称**，近三年在金融领域达到下列教学、科研成果中的条件之一：

1、教学成果

获评1项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或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全国优秀案例，或入选2项全国金融硕士研究生案例库案例（排名前2名）。

2、科研成果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完成1 篇 A 级及以上中文学术论文，或1篇经济金融类JCR 2区及以上SSCI收录的英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完成2篇 B 级中文学术论文；

（2）完成 1 部 B 级及以上学术专著；

（3）主持1项正常在研的国家自科、国家社科、教育部人文社科、省自科或省社科等纵向科研项目。

以上成果的级别认定按《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22〕25号）执行。多名合作者完成的成果仅可用于1名成员审核使用。

（六）通过学校对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聘期考核。

**四、岗位任职审核的组织与管理**

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审核工作每年9月开展，审核程序如下：

（一）个人提交申请与所属学院审核：学术关系归属为金融学院的教师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金融学院提交相关审核材料；学术关系归属为其他学院的教师将审核材料提交所属学院，审核通过后由所属学院一并报金融学院；

（二）金融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审核：金融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对教师提交的审核材料依照本办法进行审核。召开会议时，实际到会人数必须不少于全体委员数三分之二；在作出决议进行表决时，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且同意人数须达到委员会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方为有效。审核结果报金融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三）金融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金融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提交的审核结果，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五、岗位任职审核结果及运用**

（一）审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满足本办法全部岗位任职审核条件的审核结果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二）审核通过者，当年具备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金融学院根据原则为其分配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指标；

（三）审核不通过者，当年不具备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无金融硕士研究生指导指标；

（四）连续三年审核不通过者停止岗位任职审核申报资格一年。

**六、附则**

（一）本办法第二条第（四）款关于主持教学、科研项目的要求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其他条款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仅审核认定近三年（即审核年度前三年9月1日至审核年度8月31日）取得的成果；

（三）本办法由金融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